



A36-WP/289
EX/95
21/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案文稿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12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12：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USP）的进展报告

12.1 执行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USP）的进展报告（WP/53）的议题。此外，国家和观察员提出了 3 份文件：WP/91 号文件、WP/127 号文件和 WP/147 号文件。

12.2 理事会在第 WP/53 号文件中说明了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USP）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报告重点介绍了在统一战略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涉及对各国和地区安全监督系统提供的援助、安全信息的共享与交流、透明度、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及支持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进程的活动。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两份大会决议，一份为替代 A35-7 号决议的“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另一份为“设立实施支助和发展（ISD）处”。

12.3 世界旅游组织（UNWTO）在 WP/127 号文件中强调，航空和旅游业的安全和保安不仅在防止人类悲剧方面极为重要；它们对世界经济也有广泛影响。航空与旅游业密切相关；旅游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产生的工作和作出的投资都比大多数其他经济活动要多。这种情况在旅游业是主要服务部门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根据世旅组织的职责，它关心安全、保安和简便旅行，包括国际和国内所有运输形式的部分。此外，鉴于旅行和旅游业的安全和保安具有决定性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意义，世旅组织推动政府和航空业界落实最高水平的旅行和旅游安全和保安文化。这份文件说明了航空和旅游业在安全、保安和简化手续等问题方面的密切关系，并敦促航空业界和旅游业界在这些问题上密切合作。

12.4 东非共同体国家在第 WP/147 号文件中指出，作为东非共同体的一个专门机构，设立了区域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这个机构监督这个区域内的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并对东非伙伴国家改善这个区域航空安全的努力提出报告。

12.5 多哥和塞内加尔在第 WP/91 号文件中以非洲和马达加斯加民用航空局（AAMAC）成员的名义指出，包括马达加斯加和科摩罗在内的 17 个西非和中非国家同意在这个协会的框架内合作，以期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29-13 号决议（安全监督的改善）加强非洲航空安全。这份文件报告了 AAMAC 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下列领域：设立合办民用航空机构；就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6 和 8 制定一组初步规则；实施培训方案；和就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2、4、10、11、13 和 15 制定另一组规则。

12.6 委员会满意的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统一战略方案的进展报告，并表示强力支持设立实施支助和发展（ISD）处。委员会的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实施支助和发展方案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方案，将指导国际民航组织解决与很多国家没有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相关的问题。

12.7 在涉及 WP/53 号文件附录 A 和 B 中的决议时，委员会提议，鉴于方案的重要性，应通过本组织内资源的重新分配和专家的借调以及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其他资源，使方案得到加强。此外，委员会认为，通过制订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落实上述各项，将有助于加强该方案。

12.8 委员会强调，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将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活动领域，而透明度和披露审计结果对于这方面的各种改进十分必要。委员会还提议，正如经修订的 A35-7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全球存在的基础设施和监督机制的缺陷的年度报告应包括查清需要优先处理的缺陷。委员会

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确定一项任务，以便制订关于民航当局内部安全职能所需最佳人员配置水平的准则。

12.9 关于对于解决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缺陷，委员会还表示相信，应将重点放在制订区域和次区域计划上，例如非洲全面区域实施计划，这一计划有可能成为其他地区的一个榜样。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支持 200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关于该计划的高级别会议所拟定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为提供充分的安全监督进行了努力，关于非洲和马达加斯加民航当局（AAMAC）以及非洲东部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CASSOA）的活动的 WP/91 号文件和 WP/147 号文件，就此分别提出了报告。

12.10 在结束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时，委员会决定将 WP/53 号文件附录 A 和 B 所载第 12/1 号决议和第 12/2 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第12/1号决议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能够协调和便利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所要求的援助，旨在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

鉴于建立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来协助缔约国为与安全相关的项目提供资金，以纠正主要是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所查明的缺陷，否则他们不可能为此提供或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设建立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系统，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的审计对增进安全所做出的贡献，包括那些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协议的组织，如欧洲航空安全机构（EAS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

认识到透明性和分享安全资料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原则之一；和

认识到充分掌握在一国运营的外国航空器的登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的身份，可以为监视那些运营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可能影响国际空中航行安全的关键性安全资料，并便利获取所有有关的安全资料；
2. 鼓励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时，包括在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检查期间，充分利用所能得到的安全资料；
3.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监视其领土之内的所有航空器，包括外国航空器的运行，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4. 提醒各缔约国按照《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以及理事会将制定的关于信息共享系统的规则，与国际民航组织共享关于航空器登记的有关资料；
5. 请秘书长继续增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其它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6. 指示理事会制定一项程序，在一个国家就遵守国际民航组织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出现较大缺陷时，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 j) 款向所有缔约国说明情况；
7. 指示理事会推动关于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系统的概念,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8.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并在可行时，主动发展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以便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和更好地履行其各自国家的责任；
9. 鼓励各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并且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10. 请各缔约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的服务，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11. 请那些为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所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而在筹措资金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利用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金融机构,包括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的机会；
12. 要求理事会同发展银行和其他捐助方一道，就全球在航空基础设施和监督机制方面的缺陷制定一份年度报告，特别说明那些需优先处理的缺陷，以协助捐助方查明改进的机会并由各缔约方来分配支助；
13. 要求秘书长继续探讨办法，确定可在国家和地区一级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各国发展 ATM 安全监督能力和程序；

14.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确定一项任务，以制定关于民航当局安全方面的职能所需最佳人员配置水平的准则；

15. 指示理事会加强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确保其连续的有效性；和

16. 宣布本决议替代 A35-7 号决议。

决议 12/2

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也依赖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有效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需要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业界和所有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协作努力；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认识到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 A35-7 号决议；和

认识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在以下基础上继续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

- a) 关键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
- b) 促进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和向各国提供援助；
- c) 安全信息的分析与交流；和
- d) 与各缔约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旨在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

2.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而在本组织内查明和重新配置充分的资源并制定明确界定的目标；

3. 指示理事会进一步鼓励有能力的各国通过借调专家和提供其它资源来支持实施支助和发展方案，以成功实施该方案；

4. 指示理事会支持增强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数据库，以便利在各缔约国、行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适当分享关键安全信息；

5.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并还要确定对那些尚未纠正安全缺陷的国家将采取的行动；和

6.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

—完—